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賜民

抗 告 人 陳賜琦

相 對 人 李昆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共同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為本  
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惟相對人並未舉證已於票據到期日提示抗告人請求付  
款，原審未就相對人如何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部分調查  
審酌，即遽為裁定，抗告人不服，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  
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  
係之效力。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裁定之  
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  
斷。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01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  
02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03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是本票既經  
05 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  
06 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

07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  
08 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是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9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10 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  
11 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  
12 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13 足。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許  
14 可相對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本件抗告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慧君

28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9月7日	330,000元	112年11月26日